

第四章 補償及復養

第一節 評價補償

動物所有人所飼養之豬隻因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豬隻重大疫病而依法執行撲殺，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予以補償，其金額應經由依法組成之評價委員會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一、組成評價委員會

由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動植物防疫所代表 1 人，兼任召集人。
- (二) 疫區鄉鎮市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 1 人。
- (三) 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 1 人。

二、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

補償費計算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規定辦理：<u>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u> 2. 於撲殺前組成評價委員會。 3. <u>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依據。</u>
-------	---

三、豬隻評價基準

(一) 仔豬

乳豬(未滿 7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 20%計算
保育豬(7 公斤以上未滿 25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30%計算

(二) 肉豬

25 公斤以上未滿 5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40%計算
50 公斤以上未滿 7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60%計算
70 公斤以上未滿 9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80%計算
90 公斤以上未滿 11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
110 公斤以上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120%計算

(三) 種豬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2.5 倍計算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5 倍計算
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	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 2 倍計算
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1.2 倍計算
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2 倍計算
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3 倍計算
**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依據農委會 112 年 2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121470708A 號令辦理。

表 四(1)豬隻評價基準表

豬別	說明	體重(kg)	基礎評價額
仔豬	乳豬	<7	20%
	保育豬	7-25	30%
肉豬		25-50	40%
		50-70	60%
		70-90	80%
		90-110	100%
		>110	120%
種豬-登錄②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		250%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		500%
種豬-具血統書	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		(20%~120%)×2
種豬-未登錄或未具血統書	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		120%
	明顯懷孕之種母豬		200%
	具性能表現種公豬		300%
物品	原購置價格按每年(含當年)折舊百分之十計算		視堪用情形增減 5%
飼料			以原購置價格評價銷燬之物件，並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

****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計算範例※

參考「畜產行情資訊網」，假設確診日為 112 年 4 月 8 日，計算範圍即該日前 6 個交易日(11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共 6 日)，取每個交易日臺灣地區最高價 7 個市場均價，試算出每百公斤規格豬均價為 96.03715×100 公斤=9603.72 元(此為基礎評價額)。

如該案例場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 3 頭、未登錄未懷孕種母豬 40 頭、未登錄明顯懷孕種母豬 71 頭、大於 110 公斤肉豬 80 頭、保育豬 968 頭、乳豬 122 頭。計算金額如下：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3 頭×9603.72 元×500%=144,055.73 元；

■**未登錄未懷孕種母豬**：40 頭×9603.72 元×120%=460,978.35 元；

■**未登錄明顯懷孕種母豬**：71 頭×9603.72 元×200%=1,363,727.61 元；

■**大於 110 公斤肉豬**：80 頭×9603.72 元×120%=921,956.69 元；

■**保育豬**：968 頭×9603.72 元×30%=2,788,918.99 元；

■**乳豬**：122 頭×9603.72 元×20%=234,330.66 元；

合計全場補償費用 5,913,968 元(註：補償金額仍以防檢局最終核定為準)。

第二節 復養措施

1.申請： 畜牧場負責人填寫。

- 1.飼養環境改善許可及切結書。
- 2.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
- 3.向牧場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2.清洗及消毒規定

- 1.飼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
- 2.豬糞尿需符合三段式廢水系統處理。
- 3.空畜舍清洗乾淨待乾燥，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至少空置非洲豬瘟 60 天、口蹄疫及傳統豬瘟 28 天。
- 4.飼料桶及管線內飼料需清空清洗再消毒。
- 5.場內水池需加消毒水才可排乾→曬池→翻土或汙泥排除→消毒。



3.審 核

- 1.由當地公所審核。
- 2.申請人於消毒前 3 天通知公所派員。
- 3.確認清消程序-確認已改善飼養環境-另有關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請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